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鈞鑒

對 2022 年行政長官及 2024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建議

林局長：

基本法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產生的方法，是由一個具廣泛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最終通過普選而產生。就香港目前整體狀態而言，本會認為一份可行的普選路線圖，首先要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必須要遵循基本法且不偏離人大常委會法定的程式及就個別事件的有關詮釋；其次是要顧及香港的現狀而行循序漸進推動民主之步伐，尚且要體現出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均衡參與的代表性。只有於此，方利於保持本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利於維護和鞏固本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此外，還必須要正視的一個現實是，本港至今未訂立明確的雙普選時間表，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中央擔憂在條件未成熟時實行雙普選，會削弱甚至危及其對香港的管治權力。因此，在制訂有關方案時，必須納入尊重並體現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憲制權力的因素，只有充分考慮並顧及各方利益，才能製定一份中央、特區、市民皆滿意的、可行的路線圖，否則，一切只能是紙上談兵。

本會屬會成員(逾 12 萬人)來自新界各區基層，了解社會求穩定，怕動蕩的主流民意。鑑於政府現正進行有關諮詢，我們在此不揣淺陋，結合我們掌握的社情民意，談談對政制發展問題的看法。

(一)關於 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

(1) 提名委員會的規模

鑑於提名委員會不同於選舉委員會，前者為提名機制，後者為選舉機制，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的規模不必比照選舉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不在於其規模大小，而在於其界別構成



是否合理。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並未按特區政府的諮詢建議(2005年12月)由800人增至1600人，但行政長官選舉仍得到社會廣泛認同。可見提名委員會只要構成合理，比例適中，同樣具有廣泛認受性。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規模可小於現行選舉委員會，宜由500人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組成和產生

在現有選舉委員會的基礎上分拆界別，並比照原有各界別代表人數的比例重新調配席位。

工商、金融界-----100人；

專業界 -----1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1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100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港方委員----100人。

各界別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或協商產生提名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港方委員和港區政協常委為提名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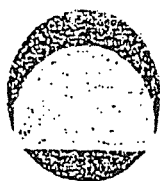
(3) 提名的門檻和機制

有意參選者須獲100名委員簽名支持，並須在五大界別中至少分別取得20名委員提名，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

(4) 有關普選的程式

明確中央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任命職務的程式和機制。

行政長官候選人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實行簡單多數當選制，獲最多有效選票者報中央任命，以確保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



(二)關於 2024 年普選立法會

(1) “一個投票人一票” 的概念

普選所謂的“一人一票”，並非僅指一個自然人選民一票，而應理解為“合資格的一個投票人（包括公司、團體和選民）一票”；可根據現有功能界別的不同類型，將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的認定方式進行梳理和調整，擴大選民基礎，使其符合“一個投票人一票”的普選原則。

從 2012 年起逐步改革功能團體選民基礎，至 2024 年真正達至“一個投票人一票”的目標，從而落實基本法關於立法會最終達至普選產生之要求。

(2) 議席的具體劃分

立法會議席總數增至 80 席，其中地區直選為 40 席，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至 40 席。

商界(一)、(二)、工業(一)、(二)、金融界、保險界這 6 個界別屬於資本型功能界別，資本型功能團體按其性質在於保護資本所有者的利益，因此，這些界別應當維持現狀不變，基本上由每個團體投票人一票普選立法會議員。

教育界、會計界、醫學界等專業型功能界別議席數不變。這些界別的目標選民應包括專業機構和專業人員兩類投票人，以反映業內專業人士和行業整體兩方面的利益。可以在現有選民基礎中加入從業機構、組織和團體，如教育界由“教師分組”和“學校與相關組織機構分組”兩部分組成，在重新設定投票人的基礎上實行普選。

地產及建造界、進出口界、資訊科技界等行業型功能界別議席數保持不變。這些界別的目標選民基本由行業從業者、行業從業機構和行業專業人士三部分構成。建議整合業界內選民構成，使其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比例進一步合理化。如將每行會一票制度改為行會成員一票制，甚至行會屬會成員一票制等，在此基礎上實行普選。

漁農界和勞工界屬勞工型功能界別，代表了整個勞工的利益。為擴大選民基礎，建議每個團體選民投票數由一票增至五票，或可增加一定數量的個人選民。

鄉議局和區議會等政治型功能界別，代表了地區的特殊利益，可以通過互選產生。其中鄉議局議席維持不變，區議會議席總數從目前 1 席增加到 11 席，由直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上述建議反映了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一貫支持和推動香港民主進程循序漸進發展的信念與立場，希望 閣下給予充分考慮為盼。

如有查詢，煩請致電總幹事陳勇先生

即 頌

鈞安



新界社團聯會

2007/6/16

附件：本會近年對政制發展的建議與意見書 4 份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附件 1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鈞鑒：

本人贊同特首董建華委任 閣下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全權統籌香港政制發展工作，在目前展開諮詢是適宜的。

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本人有如下意見：

(1)宜運用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當前的政制檢討：《基本法》規定香港的政制有十年的穩定期，明確民主進程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運用這個原則進行香港目前展開的政制檢討，是遵重香港的歷史和現狀的，既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也照顧了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任何急進式的跨越，將不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最終會損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

(2)關於 07 年直選特首的問題：既然《基本法》未為此訂下具體的時間表，本人認為這個問題不宜操之過急解決。鑑於目前社會對這個問題爭議頗多，欠缺共識，時機尚未成熟，急進發展將不利於香港政制的穩健發展。此問題留待社會普遍取得共識後，再作進一步的遞進也未遲。

(3)本人尚認同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即使特區政府要修改現行的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也要受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限，因這不是香港層次可以解決的問題。政制發展必須要以《基本法》為準繩，以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以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為依歸。

本人期望在 閣下為首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領導下，通過這次廣泛的民意諮詢，使社會各界盡快達成共識，為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尋求一套既代表大多數港人利益、又被中央政府接受的方案。

即 頌
鈞 安

大埔區議會議員：張學明

2004 年 2 月 5 日



過長時間的政制爭議是不必要的

新界社團聯會會長：張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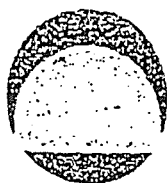
目前及未來數年不宜「雙普選」

四月初，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特首董建華近日(4月15日)向中央政府提交了現行政制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簡稱報告)，並羅列了政改的憲政原則及必須考慮的九大因素。本人認為，基於報告是經前段時間廣泛民意諮詢後，對收集來的各種意見進行概括歸納而完成的，即使與本人在關於「2007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2007年的看法上有分歧，但本人尊重報告意見，並認為其基本上是客觀的。

本人一貫不認同沒有普選就沒有民主的觀點，以香港目前及未來數年的政治生態，實在不適宜在07、08年舉行「雙普選」。原因乃政制發展無可能一蹴而就，一步到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2號報告書》在歸納公眾諮詢意見後亦作出了諸如“香港缺乏政治人才、參政團體不夠成熟(包括會員人數少、缺乏公共行政管治經驗、缺乏整體管治理念及對各項政策的宏觀研究)”等客觀的歸納意見，除此，市民直選意識不成熟，立法與行政的關係遠不到《基本法》的要求等，都說明發展民主需要一個過程，要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不能匆忙行事，而且香港地方小，是國際金融中心、經濟中心，經不起匆忙的政治實驗及政治波動。

何為香港民主的“實際情況”

再者，縱觀本港政制發展的“實際情況”，是鴉片戰爭英國佔了香港，實行典型的殖民地港督獨裁統治，香港人根本沒有民主可言，統治香港的港督是英國派遣的，立法局議員由總督任命。到了一九八五年才有間接的功能團體選舉，一九九一年才有少數議席的直接選舉。在港英統治下的155年歷史中，香港市民沒有享受過民主權利，市民大多只問生計，不問政治，對選舉沒有經驗，這就是香港民主的“實際情況”。



香港回歸後，立法會取消了委任議席，由功能團體間選和分區直選議員組成。直選的議席由第一屆的 20 席、第二屆的 24 席、第三屆的 30 席逐年遞增。回歸不到 10 年，立法會直選議席已經達到全部議席的一半。從一九九一年開始歷史上的第一次直選，到 2004 年 30 席直選只用了 13 年的時間，立法會直選發展速度之快是全世界罕見的。有人亦許不知道世界上許多大國的元首也非以一人一票選出，而是間選的。

制訂更為有效的普及推廣基本法措施

特區政府有必要研究在未來三年，制訂更為有效的向市民普及推廣基本法的措施，而不是走過場或一年一度單一地在酒店辦一些「陽春白雪」式的講座。本人認為有幾個方式不妨可加以考慮(1)鼓勵或發動各報紙傳媒及學校舉行認識基本法的比賽；(2)讓市民自行選擇寫出十條或二十條，有關過去七年特區或特區政府如何落實基本法的事例，並對入選問題最多的頭一百名進行獎勵；(3)將一百六十條的條款演繹成實例製成小冊子，發予所有居民；(4)舉行作電視直播的問答比賽；(5)將基本法列為中小學的必修課程；(6)將基本法列為公務員入職必考科目，要求新投考的公務員者要考試，現有的公務員也要考試等。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不在特首普選及立法會全民普選的時間表，而是如何在中央政府的主導下，根據中國的國情和香港的形勢來決定其走向。因此，過長時間的政制爭議，是沒有必要的，只會損害市民的切身及香港整體的利益，不利於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希望特區政府盡快開始下一階段的政制檢討，繼續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早日為政改制訂出符合基本法，既不超越香港社會整體承受能力、又能體現不同階層及行業均衡參與、利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具體時間表。

2004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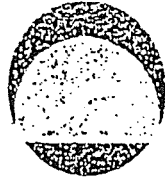


關於政制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 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意見之答覆

新界社團聯會贊同政制專責小組曾蔭權司長、梁愛詩司長和林瑞麟局長就特區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徵求本會的意見。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政制發展問題廣泛徵求公眾的意見，並希望政制專責小組在廣泛聽取意見，充分研究民意的基礎上，根據《基本法》的精神，形成一個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有利於體現香港作為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有利於香港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的政制發展意見。新界社團聯會就政制專責小組關於《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之諮詢意見，提出下面的看法和建議。同時，本會注意到近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作出了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有關規定作出解釋的決定。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符合憲法第 67 條和《基本法》第 158 條規定的。中央依法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對於保證《基本法》的正確實施，對於消除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問題引發的各種爭拗，有著重要的作用。本會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有關規定作出解釋，根本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維護香港的長期穩定和廣大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新界社團聯會對全國人大的釋法表示理解和支持。

A1. 關於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我們認為，《基本法》是由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所制訂的全國性法律，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其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政制發展的原則，是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確定的。



因此，香港政制檢討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確定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在中央，這是理所當然的、無可置疑的。要體現“關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原則”，最重要的是體現香港的政制檢討和政制發展中央的主導權。

A2.關於政制發展必須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香港政制發展的兩個重要原則。

1.關於“實際情況”。我們認為，香港政制發展的“實際情況”，是鴉片戰爭英國侵佔了香港，實行典型的殖民地港督獨裁統治，香港人根本沒有民主可言，統治香港的港督是英國派遣的，立法局議員由總督任命。到了一九八五年才有間接的功能團體選舉，一九九一年才有少數議席的直接選舉。港英統治的 155 年歷史，香港市民沒有享受過民主權利，市民大多只問生計，不問政治，對選舉沒有經驗，這就是香港民主的“實際情況”。香港回歸後，立法會取消了委任議席，由功能團體間選和分區直選組成，直選的議席由第一屆的 20 席、第二屆的 24 席、第三屆的 30 席遞增。回歸不到 10 年，立法會直選議席已經達到全部議席的一半。從一九九一年開始歷史上的第一次直選，到 2004 年 30 席直選採用了 13 年的時間，立法會直選發展速度之快是全世界罕見的。由於直選速度太快，香港的政黨發展不成熟，市民直選意識不成熟，立法與行政的關係達不到《基本法》的要求等等，都說明發展民主需要一個過程，要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不能匆忙行事，而且香港地方小，是國際金融中心、經濟中心，經不起波動。

2、關於「循序漸進」

我們認為，「循序漸進」與[實際情況]是緊密關聯的，[實際情況]是「循序漸進」的前提。「循序漸進」是“最終達至”（基本法關於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則）的有效手段。按照《基本法》50 年不變的精神，起碼要達到 50 年的後期，即 40 年前後才實現“最終達至”的目標較為合理。「循序漸進」就是指 50 年的前、中期不應急於破壞現狀，突然開快車去實現“最終達至”目標。衆所周知，不少國家和地區在尋求民主的過程中，發生過各種各樣的震蕩，有些地方至今政局動蕩，經濟停滯，民怨沸騰，這些事實都一再說明這樣一個道理：社會的穩定



是民主發展的必要基礎和保證，而社會穩定的基礎又在於經濟的發展。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經濟是香港的命脈，是香港的最大價值所在，是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所在。香港的大多數市民都希望香港能夠振興經濟，改善民生，他們對政制的急速變化存有很多疑慮，推行急進式的政制改革會衝擊現有不同階層的利益平衡，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丟掉廣大市民辛辛苦苦得來的繁榮經濟，香港不能成為一小撮野心家的試驗品，不能成為爭權奪利的犧牲品。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民主進程要穩步前進，否則會破壞社會的穩定，影響經濟的發展，歸根到底也實現不了真正的民主。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1)「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1. 關於「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本會認為，現行負責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及香港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分別由社會界別代表組成，涵蓋了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以及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等 38 個不同的社會階層，可以確保各階層市民均衡參與政治活動，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本會認為由各界別代表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辦法基本上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可以繼續行使一段時間。

2. 關於「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本會認為，「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成功經驗是“行政主導、均衡參與”，也是香港在未來競爭激烈的世界環境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重要原則。香港的政制發展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也必須充分體現這個原則，使香港的政制有利於廣泛動員社會各界別充分參與，有利於充分發揮社會各界別的聰明才智，同心協力為香港，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目前立法會議席由功能界別間選和分區直選構成的選舉辦法，立法會議員提案由功能界別、分區直選分組點票的形式，較好地體現“行政主導、均衡參與”的原則，必須保持一段較長的時間。如果過快實行全面直選，香港現有立法會的構成就會遭到破壞，不利於香港的穩



定繁榮。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本會認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修改，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是否需要修改、如何修改、修改後新附件和本地條例草案如何實施等三個階段的不同要求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和諮詢，在取得充分共識的基礎上，由有法定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做出解釋和決定。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本會認為，《基本法》附件1和附件2雖與《基本法》的整體條文有一定的區別，但仍是《基本法》的必要組成部份。如果政制發展未對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造成抵觸，就無必要啟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本會認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對是否需要對附件一和附件二進行修改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由有法定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兩個附件是否需要修改的解釋和決定。如需修改，則進入第二個階段；如不需要修改，則不進入，以免勞民傷財，徒增糾紛，影響社會的穩定。

第二個階段，對需要修改的一個或兩個附件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提出符合《基本法》立法原則、可被立法會、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共同接受的修改方案，然後按相應附件規定程序作出修改。如獲批准或備案，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新附件的規定，可進入第三階



段。如三個環節未備，則不進入第三個階段。

第三階段，對已經通過三個環節的相應新附件的實施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提出符合新附件原則的本地條例草案，按法定程序通過後，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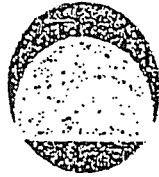
本會認為，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憲制性主導權，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如果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仍然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零零七年？

本會認為，按照中國文字的傳統表達方式，「二零零七年以後」應不包含二零零七年。若包含二零零七年的意思，就會寫成從二零零七年開始。

本會認為，香港政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必須慎重處理，穩步推進。同時，本會也希望政制發展工作要吸取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工作的經驗教訓，要充分廣泛徵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要充分發動政府各部門積極參與政制發展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把這一件關係到國家前途和香港命運的大事做好，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為祖國的統一大業做出應有的貢獻。

2004 年 4 月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附件 4

香港特別行政區
曾蔭權特首

曾特首：

本會將一如既往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香港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是本會的宗旨。推動香港民主政制循序漸進地發展，最終達至全面普選的目標，是我們一貫的追求。

自五號政制報告書展開諮詢以來，我們協同政府有關部門在地區基層廣泛收集民意，支持及推介政改方案。十二月中旬在新界地區主辦了三場民間諮詢會，邀請有關官員到來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進行街頭簽名(收集新界地區逾 18 萬個簽名)等活動，為體現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的政改方案獲更多市民所認識與支持，我們做了大量的宣導推介工作。

然遺憾的是，12 月 21 日立法會大會上，由於泛民主派議員罔顧民意，一意孤行，堅持以捆綁戰術投反對票，致使五號政改方案遭到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無奈要原地踏步，停滯不前。對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但我們深信，香港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發展的步伐不會就此中斷，我們支持香港社會民主發展的信念未因此而動搖和改變。我們將一如既往地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積極推動社區和諧，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繼續作出應有的貢獻。

如有查詢，煩請致電本會總幹事陳勇先生

順頌

聖誕快樂 新年進步

新界社團聯會

會長：張學明

理事長：羅叔清

常務副理事長：溫悅球 謹啓

2005 年 12 月 22 日